

情况说明

我单位“许昌市公安局购买大病意外健康保险项目(不见面开标)”(项目编号 ZFCG-C2023028-1 号)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开标, 12 月 12 日发布评标报告和中标结果公告, 第一中标供应商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中心支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收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中心支公司关于本项目结果公告的质疑函, 经调查, 质疑内容成立, 并于 12 月 15 日进行了质疑答复。

经与市财政局采购办沟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二章第十六条(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现顺延第二成交候选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中心支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并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将中标结果变更情况向市财政局采购办备案。

特此说明。

